

保存期限：

連絡電話：(02)33567322

十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志育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06
E-Mail：chiny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7002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od/>）（097Y0D013856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經機關核給公差登記參加公祭之同仁，得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差旅費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6年6月28日處忠字第0960003657號書函略以，差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，如需報支差旅費時，應以出差登記，參加或奉派參加各項活動，應就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才可依出差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，參加婚喪喜慶非處理公務，亦非機關業務範圍內之活動項目，自不宜報支差旅費。惟銓敘部民國85年11月25日85台法二字第1382952號函略以，公差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又公務員奉派參加同仁家屬之公祭，可否核給公差，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考量公務同仁奉派參加公祭，除係承首長之命，代表首長及所屬機關出席公祭場合外，並具有代表機關安撫同仁（眷屬）情緒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之性質，屬處理機關特殊事項，為機關照顧員工所必要之措施，其得否報支差旅費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7年9月1日處忠字第0970004670

號書函略以，各機關如因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，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，得由機關首長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銓敘部85年11月25日85台法二字第1382952號函之意旨，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後，據以核給公差及報支差旅費，惟為避免引發爭議，其差假應以名實相符之事由登記，不宜僅以「參加公祭」為登記事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97/09/18
16:08:09